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市属单位的市属单位2024年蔬菜水果、奶制品采购项目、标项2、N0.2024(HZXR)01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奶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润乳业销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596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1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酸奶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润乳业销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596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1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志在鑫中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